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30 December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

作出的

关于第 564/2013 号来文的决定*

提交人： A.A.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
来文日期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(初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

根据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，

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举行会议，

决定结束第 564/2013 号来文的审议，因为申诉人与缔约国就来文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，申诉人已不再面临被立即驱逐的危险。

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：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萨蒂亚布胡松·古普特·多马赫、阿卜杜拉耶·盖伊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萨帕娜·普拉丹-马拉、乔治·图古希和张克宁。

